

让品质生活成为幸福实景

# 苏相合作区紧抓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炎炎盛夏,热浪涌动。连日来的高温,仿佛让一切都慢了下来。在苏相合作区,漕湖文体中心的启用恰如一阵清爽的微风,给这片土地带来了舒爽的凉意和满满的幸福感。眼下,在苏相合作区打造的东部“品质生活先导区”,包括漕湖文体中心、漕湖中医馆、永昌汇商业街等在内的一批民生实事项目正一步步落地落实,从愿景到实景的美丽嬗变已徐徐展开。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晓安 何洁



漕湖文体中心

## 家门口的地标启用

正值暑期,每到中午,漕湖文体中心一楼的游泳馆就热闹了起来。孩子们在泳池里或嬉戏打闹,或变换着姿势跟老师练技巧。等待期间,家长们坐在大厅的落地窗边喝咖啡看看书,避暑的同时又可享受片刻悠闲。“游泳馆水质干净、设施专业,孩子们玩得开心,我们也放心!”住在附近的陆女士告诉记者,家里两个孩子,自今年6月份文体中心开业后,每周都要带他们来游泳馆游个泳,自己则在一楼健身或喝杯咖啡。

据了解,文体中心占地1.6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7万平方米,地上五层、地下两层。除了游泳馆、

健身房、羽篮馆、攀岩馆等体育健身场地,还有剧院、青少年培训中心、漕湖街道社区教育中心等活动载体,以及餐饮、零售、生活服务等配套服务。启用以来,文体中心不断为市民美好生活赋能。夜幕降临时,魔术儿童剧、大型亲子沉浸互动舞台剧在文体中心的剧院里轮番上演,市民们迎着晚风去看演出,在观赏优质剧目里享受亲子时光。

如果觉得室内文化娱乐活动不够“city”,还想在室外来一场酣畅淋漓的爆汗运动,文体中心附近的缤纷汇体育公园也是周边居民的不二选择。公园占地面积85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74平方米,对应不同年龄段人群需求,打造具有独

特文化符号和记忆感的景观,林间健身场、趣味篮球场等设施设备齐全。推窗见绿、出门入园,自2023年10月份投用以来,缤纷汇体育公园已成为小朋友嬉戏玩耍的乐园,辖区居民健身休闲的重要场所,尤其到了夜晚或周末,这里人气更旺。

## 基层医疗服务再升级

居有所乐,病有所医。是时三伏天,位于漕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漕湖中医馆也“热”了起来。古色古香的装饰,处处显现着传统文化元素,扑面而来的草药香提神醒脑。上午9点多,诊室里已有不少人在做针灸,他们或坐或卧,一旁的医生手法熟练,神情专注。

罗奶奶是这的常客,一周来三次,抓中药的同时顺道做针灸。“效果不错,所以我经常来,骑车10分钟方便得很!”一旁排队的耿女士也是中医馆的老粉丝,她刚生完孩子,身体特别需要调养。“以前都得跑市里去,路程远不说,还费不少时间和精力。现在专家直接来社区问诊,偶尔还对我的产后康复提些建议。”

漕湖中医馆于今年4月正式启用,从去年开始就备受居民们的关注。“原先的中医科诊室太小,为了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所以单独划出一块空间做中医馆。”漕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顾晔表示,中医馆的启用是中心持续完善基层医疗服务的又一举措。此前,中心就面向居民启动2024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丰富签约服务内涵、创新签约服务载体等举措,当好居民的“健康联络人”,持续提升辖区居民健康服务温度。

民生跟着“民声”走,聚焦需求见实效。“不少慢性病患者反映,检查项目比较分散,不方便。”为满足居民就医的多样化需求,今年6月中心又启用了慢性病一体化门诊,患者在一间诊室就能完成全部检查,真正做到便民利民。顾晔表示,下一步,中心将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供给,把既有温度又有深度的服务触达到居民家门口。

## 商业配套项目“加速上新”

一桩桩民生实事,是对居民幸福生活的深刻理解和积极响应,见

证了苏相合作区民生建设的蓬勃发展。眼下,苏相合作区又有一批民生实事项目加速建设中,为民生幸福“加码”。

华灯初上,繁华将至,一个更加年轻态的商圈就要与市民见面。今年9月,苏相合作区全力打造的地标性商业综合体——永昌汇商业街即将开业,商业街占地面积201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459.05平方米,包含酒店、商业、餐饮等多种业态,将为周边市民带来全新的消费体验。

眼下,包括星巴克、麦当劳、联华超市等20余个国内外连锁品牌已签约落户,商户内部装修等工作进展顺利,多个知名品牌的签约工作也在加紧推进。“目前,我们正积极筹备商业街开业活动,将汇聚各方品牌力量,为广大企业员工、社区居民提供更加品质化、便利化的消费环境。”项目负责人表示。

在永昌汇商业街2公里范围内,永昌邻里中心项目目前也已完成封顶,正全面进入建设加速期,预计2025年建成投用。作为一个配套综合体,邻里中心主打“便民利民惠民”,优先配置基础服务功能,同时针对重点客群,设置零售、餐饮、休闲、儿童、住宿等多元化商业功能,深度满足消费需求,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于贴心处落地,于细微处着眼,苏相合作区正逐步构筑起一个更加完善、更具活力的民生服务体系,幸福的愿景被一帧帧、一幕幕照进现实,让百姓可触可感。

# “孙颖莎”商标疑被抢注引热议

律师:如果未经授权则侵犯姓名权,本人可申请宣告无效

北京时间7月30日晚,“00后”小将孙颖莎携手王楚钦助国乒“收复失地”,夺得本届奥运会首枚乒乓球金牌,这也是国乒首次获得奥运会混双冠军。与此同时,有细心的网友发现,与谷爱凌的名字被抢注如出一辙,“孙颖莎”早在2017年就被注册商标。现代快报记者采访律师了解到,抢注“孙颖莎”商标,可能侵犯了孙颖莎的姓名权。对于已被注册的商标,孙颖莎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宣告该商标注册无效。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季雨

| 检索到3件商标 |          |      |             |    |               |
|---------|----------|------|-------------|----|---------------|
| 序号      | 申请/注册号   | 国际分类 | 申请日期        | 商标 | 申请人名称         |
| 1       | 25673669 | 25   | 2017年08月03日 |    | 福建省泉州林朝商贸有限公司 |
| 2       | 25224571 | 25   | 2017年07月07日 |    | 文杰            |
| 3       | 25219385 | 32   | 2017年07月07日 |    | 文杰            |

“孙颖莎”商标注册信息 网页截图



孙颖莎在比赛中 新华社发

## 网友:“孙颖莎”商标早在2017年就被注册

巴黎奥运会开幕式前,巴黎奥运会官网公布了2024巴黎奥运会最值得关注的12位顶级运动员,孙颖莎位列其中,成为所有项目中中国唯一上榜的运动员。

事实上,她也不负众望。北京时间7月30日晚,孙颖莎/王楚钦在巴黎奥运会乒乓球混双决赛中,以4:2击败朝鲜黑马组合李正植/金琴英,夺得了这枚宝贵的金牌。

接着,便有细心的网友发现,“孙颖莎”的商标疑似被抢注了。现代快报记者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截至2024年7月29日,关于“孙颖莎”商标的注册信息共计3条。其中,自然人文某申请的2枚商标为注册成功状态,福州某商贸公司申请的

1枚商标已被驳回,处于无效状态。三枚商标注册信息均为2017年。

其实,奥运健儿的姓名被抢注商标的事情,已经屡见不鲜,谷爱凌、全红婵、杨倩、陈梦等人的姓名均被抢注过商标。以谷爱凌为例,2022年2月8日北京冬奥女子大跳台决赛上,谷爱凌在第三跳以完成极高难度的漂亮动作逆转夺冠,为中国队拿到了那届冬奥会的第三枚金牌。而早在2019年6月10日,“谷爱凌”商标就已被注册。

## 律师:损害其姓名权可申请宣告无效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律师衡晓春告诉现代快报记者,首先要确定文某和福建这家商贸公司是否获得了孙颖莎本人的授权,若是获得授权,则不属于商标抢注行为,反之则

可能侵犯了孙颖莎的姓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十条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即指将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领域公众人物姓名等申请注册为商标。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而在在先权利就包括了姓名权。衡晓春表示:“在商标申请的环节中,一般秉承的都是在先申请原则,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谁先申请就是谁的。”

那么,在这样的原则下,当事人该如何维权呢?衡晓春称,《商标法》第四十五条明确,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法律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

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对于已被注册的商标,孙颖莎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宣告该商标注册无效。”

## 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多次发文

近年来,我国一直致力于严厉打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2021年3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方案强调,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严重损害诚信经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严重危害商标注册秩序。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21年3月起,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7类图谋不当利益、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

响的恶意抢注情形,其中一类即为“恶意抢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姓名、知名作品或者角色名称”。

2021年8月19日,针对“杨倩”“陈梦”“全红婵”等奥运健儿姓名被多方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事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曾发布了《关于依法驳回“杨倩”“陈梦”“全红婵”等109件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杨倩”“陈梦”“全红婵”等109件相关商标注册申请被依法驳回。

2022年1月24日,对于恶意注册商标一事,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发文。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中明确,恶意商标注册等六种行为将被列为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将给被执行人带来许多不良后果。比如,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人民法院还可以对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